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武狱减字第910号

罪犯陈辉，男，1982年2月1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0702198202125811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大横镇大横村后街62号，捕前系农民。2005年1月25日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2012年11月2日因犯赌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2013年3月30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（2016）闽07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236号刑事判决: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2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8月22日（现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至2044年7月2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492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925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283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2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扣缴纳罚金人民币5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0.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4.81元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8月20日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，该案件于2024年7月1日立案，目前尚在执行阶段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；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辉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辉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4年12月23日